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孫偉文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41167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67523A00_ATTCH2.pdf、11675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送「10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轉知所屬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400352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協助領有該署或行政院前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，以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，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，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單位具旨揭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參與研習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旨揭研習訂於104年12月19日及12月20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舉行，每場錄取人數為10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

- 五、請於104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（一）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://isports.sa.gov.tw>及（二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，進行網路報名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方佩欣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4-6876。
- 七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來文影本及附件乙份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天下運動健身中心、秣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香港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力屋運動能量王國、健身工廠(德安廠)、心動力體適能中心、運動工房健身中心(天狼星健康事業有限公司)、維達都會生活俱樂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2015-11-25
10:15:10
電子公文
換章